

類型	廠商未辦理變更設計逕行施工案件
案情概述	<p>聯O公司辦理OO校舍補強工程施作之時，認為有難以按照細部設計契約在現場進行施作之情況，經分別向B建築師及O校事務組長C及總務主任D告知後，渠等竟不思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而私為協議，就逕施作短少尺寸，致有未按細部設計契約內容施作情況。</p> <p>B明知各施工項目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仍於「建築物監造日誌」上，填載已完成施工之不實事項，並於監造單位欄位簽名，以虛偽表示聯O公司均有按契約施作。</p> <p>該校事務組長C及總務主任D明知聯O公司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由事務組長C於驗收期日前先製作建築物驗收紀錄並列載驗收項目，不知情之受指派參與驗收人員誤認上開驗收項目之現場施工狀況與細部設計契約內容相符，而在主驗人員欄位簽名。驗收程序結束後，各驗收紀錄表均交由事務組長C彙整，C在驗收紀錄中「驗收結果」欄位登載「符合」，並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等不實事項，且在「紀錄」欄位內簽名，再將驗收紀錄交給總務主任D，由總務主任D在驗收紀錄之「協驗人員」欄位簽名確認，足以生損害於O校就校舍補強工程驗收程序及驗收結果認定之正確性。</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規定踐行變更設計程序：承包商及監造公司明知該工程已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li> <li>2 監造日誌填載不實：製作監造日誌人員明知各施工項目有未按契約施作情況，仍於「建築物監造日誌」上，填載已完成施工之不實事項，未善盡其職責。</li> <li>3 廠商未依施工規範施作：廠商未按契約施作情況，致使與原設計之耐用性、安全性有別，除增加契約雙方風險，亦可能造成使用上之安全疑慮。</li> <li>4 承辦單位驗收不實：承辦人員為規避契約變更程序，乃與廠商達成便宜行事之方式，驗收期日前先製作建築物驗收紀錄並列載驗收項目，使不知情之受指派參與驗收人員誤認上開驗收項目之現場施工狀況與細部設計契約內容相符。</li> </ol>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遵循變更設計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變更設計需求若為廠商所提出，主辦機關應邀集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認定，據以製作會勘紀錄及拍照存證，並就會勘結論，敘明變更設計理由、經費及辦法會簽政風及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首長，不得先行施工。</li> <li>(2) 另應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如涉及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依約扣處懲罰性違約金；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li> </ol> </li> <li>2 依據監造計畫時程，確實完成監造日誌：工程品質的良窳，與監造單位的好壞有極大關聯，因此挑選優良的監造廠商格外重要，於事前評選時，機關必須優先考量其監造計畫是否具臻完善及其可行性，事中則須依據監造計畫所列時程，確實完成監造日誌，俾使竣工後容易核實比對。</li> <li>3 業務單位勤走工地現場，督促廠商依規施作：公共工程品質的守護，除有賴於施工及設計監造廠商之企業責任外，更須業務承辦單位發揮督促功能，平時應勤走工地現場，詳實檢視廠商是否確實依循施工規範施作。</li> <li>4 結合廉政法紀宣導，提升清廉價值：由本處定期舉辦廉政法紀宣導，將相關個案分享給同仁知悉，避免同仁誤蹈法網外，也提醒同仁勿因小利而銀鐺入獄，不但得不償失也損害公務人員清廉價值。</li> </ol>
參考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li> <li>◇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215、216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li> </ul>